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(2017-10)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

1.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

为增强我公司的资本实力，提升市场竞争能力，更好地服务保险主业，更好地满足拓展业务领域与发展市场化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，我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8 亿元人民币，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21 亿元人民币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为我公司现有股东同等比例增资。

2. 表决情况

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由各股东按照目前各自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增资。

二、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

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为公司现有股东同等比例增资。公司的三家现有股东，即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集团公司”）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寿险公司”）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公司”）按各

自目前的持股比例，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3.2 亿元、0.64 亿元、0.16 亿元，以未分配利润形式分别转增股本人民币 3.2 亿元、0.64 亿元、0.16 亿元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无新增股东。

2.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前后，我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出资额(亿元)	持股比例(%)	出资额(亿元)	持股比例(%)
太保集团	10.40	80%	16.80	80%
太保寿险	2.08	16%	3.36	16%
太保产险	0.52	4%	0.84	4%
合计	13.00	100%	21.00	100%

三、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

1. 太保集团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2. 太保寿险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3. 太保产险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

资渠道资金。

四、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

1. 太保集团声明: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, 我公司与太保寿险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: 我公司持有太保寿险 98.292% 的股份, 系太保寿险的控股股东。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, 我公司与太保产险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: 我公司持有太保产险 98.50136% 的股份, 系太保产险的控股股东。

2. 太保寿险声明: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, 我公司与太保集团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: 太保集团持有我公司 98.292% 的股份, 系我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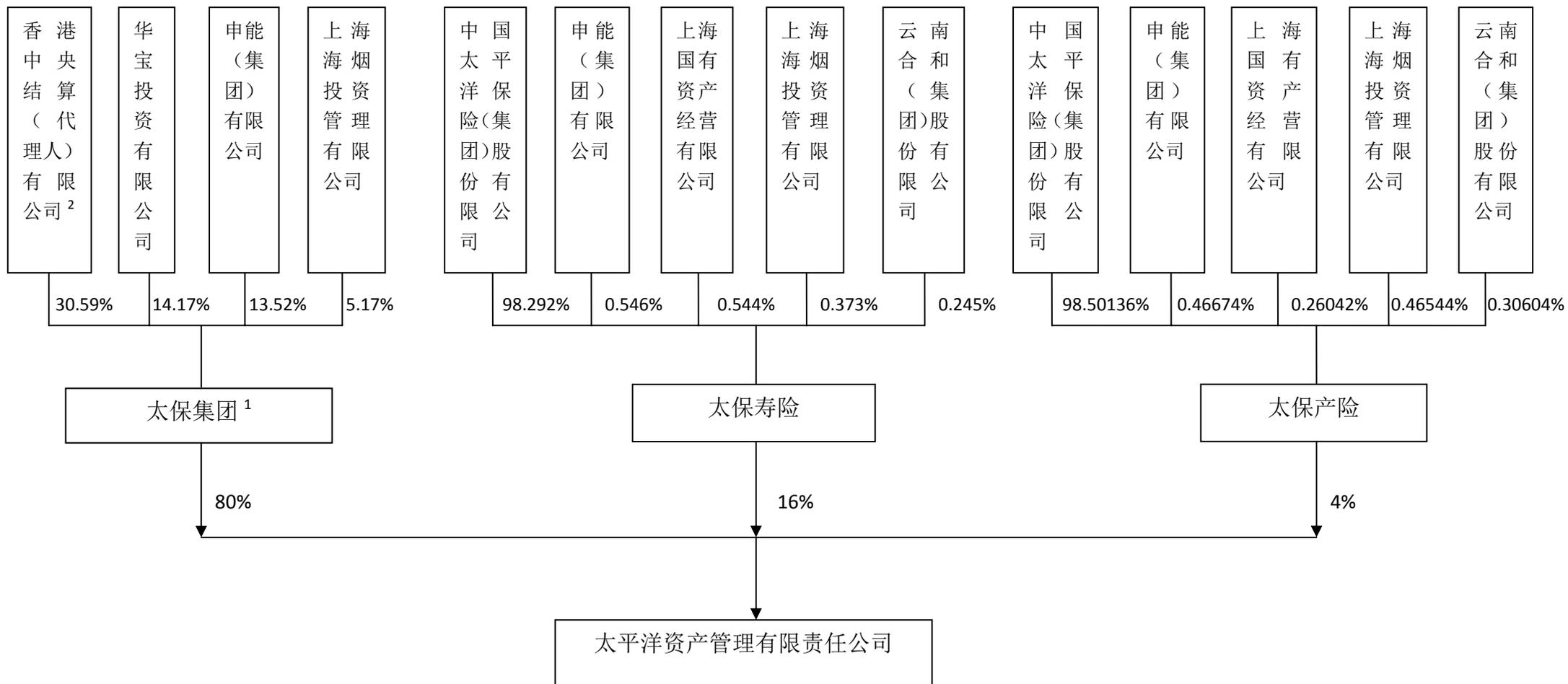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, 我公司与太保产险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: 太保产险与我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。

3. 太保产险声明: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, 我公司与太保集团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: 太保集团持有我公司 98.50136% 的股份, 系我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与太保寿险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：太保寿险与我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。

股权结构披露情况见下图。



说明：1.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太保集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仅须披露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且本公告中太保集团股权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；

2.香港中央结算(代理人)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。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(代理人)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，因此香港中央结算(代理人)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。根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 XV 部的规定，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(包括股份被质押)，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。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@circ.gov.cn。